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研究。会前，我们对拟审议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 3 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3、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已认真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499.40 万元，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

1、公司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尚需支付 223,870.95 万元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和自筹等形式予以解决，需要准备资金。

2、公司持续推进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技改创新项目，进行产品品质提升、新项目攻关、新产品研发等，在进行技术储备同时，建设并不断完善现有氯碱化工智能工厂、国家绿色工厂，需要资金支撑。

3、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为公司营运资金做好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据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签 字 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对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如下：

2020 年 4 月 28 日